

合同编号: A1-2026-70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规划综合实

施方案及单体方案编制

委 托 人: 北京工商大学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中区行政楼103A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单体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单体方案编制项目。

1. 方案编制范围：以FS00-0122街区边界为本次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61.82公顷，规划范围内以教育科研用地为主，同时包括部分代征道路和绿地。用地范围东至学园南街，南至致美南街，西至揽秀南街，北至荷园北路。

2. 方案编制内容：1. 区域层面的统筹研究。主要的工作以良乡大学城主园区范围为研究范围，针对项目在房山区、大学城等层面的所处区位、规划条件等进行梳理分析，梳理街区控规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相关规划的分解和落实。以学校最新的发展规划与建设计划为基础，承接良乡大学城主园区控规对于北工商良乡校区所在街区建设功能、建设总量、建筑高度、建设强度、道路交通、风貌管控、开放共享等方面的系统要求，论证新时期北工商良乡校区适宜的建筑规模总量，为明确本次规划范围内地块的规划条件提供技术支撑。2. 良乡校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含近期项目）。在学校总占地面积约61.82公顷（含代征道路和绿地）的范围内，从多方面、多维度进行统筹编制，重点包括上位规划成果统筹、规划地块指标研究、城市设计引导要求、市政和交通条件等方面协调等，并统筹成本测算方案和实施计划方案等各相关内容，最终形成整体的综合项目报告。

3. 规划深度：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则、规划图纸组成，内容包括规划背景介绍、明确规划范围、现状情况与问题分析、综合发展条件分析、主要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及主导功能、用地功能布局、建设规模、公共设施规划控制、土地使用规划控制与引导、绿地系统规划、交通系统规划、市政各专业条件研究

与规划方案、资金成本测算、实施保障等。规划设计成果达到市规自委房山分局的审批要求，并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数据库入库要求进行数据电子化处理和提交。

4.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验收并达到甲方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中区行政楼103A。

2. 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以双方书面确认资料移交完成之日为工期起算日，乙方应于70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 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成果4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成果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乙方自接受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和意见。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需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如因管理疏忽或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规划方案和资料信息外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1,18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且资金批复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提交主管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4.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5.甲方支付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据此停止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在下列情形下，违约责任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计算。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报酬的 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提交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保证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情形;因此产生争议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均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其它约定事项：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大
城

大
城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工商大学 (签章)		
	代表人	李王宏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 道北京工商大学中区 行政楼 103A	邮政 编码	102488
	电 话	81353394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2026年7月30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张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嘉园东区甲1号楼 16层 1601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 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866780350110001		
2026年7月30日				

